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的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全市大气、水、噪声等环境保护规划和公益性课题以及相关环境保护问题的科学研究；

(2) 承担环境保护区域性环境规划研究；

(3) 环境管理与环境经济政策研究；

(4) 为全市审批建设项目和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5) 负责组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专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内设科室 3 个，包括：（详列单位内设机构情况）。

编制人数共计 2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 人。

三、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3.36	303.36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3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4	3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89	252.89	110.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89	252.89	3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2.89	252.89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8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00		8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3.36	303.36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3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4	35.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6	2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	14.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	9.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2.89	252.89	110.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89	252.89	3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2.89	252.89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8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00		8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3.36	290.27	1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3	290.03	
30101	基本工资	101.10	101.10	
30107	绩效工资	132.07	132.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6	2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8	1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4	9.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	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13.09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小计	一般 公务 出国 (境) 费	高等院校和 科研院所学 术交流合作 出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 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20 03	景德镇市 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 所与规划 所	6.59				2.00	4.59	4.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复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费	≥30 万元
		现场勘查费	≤10 万元
		会议费	≤5 万元
		工作餐费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120 人
		现场调研	≤30 次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保证建设项目环保要求	有力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 促进生态发展	有效强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41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1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41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4 万元；362.89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9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1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6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4 万元；36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9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复核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程度，进行影响程度评估，为建设项目的审批提供参考。

2) 立项依据：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

4) 实施方案：对建设项目聘请专家进行可行性环境影响研讨、评估。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50.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规划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计划，本作严格控制，力求节约的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计划，本作严格控制，力求节约的原则。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金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金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其他医疗保险金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专项业务的实施由单位安排的预算经费支出；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由单位预算经费保障正常支出。

（四）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专项业务的实施由单位安排的预算经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